

十二、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

(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10 分)

- 1.宣讀議案交付審查
- 2.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：歲入部門
- 3.額數問題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:

各位同仁請就座，開會。(敲槌)第 48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，請大家詳閱。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。(敲槌)今天上午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，請議事組宣讀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

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各項議案交付審查一覽表 (續)。

- 一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 8 案，原案請參閱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 (續)。社政類，編號 3 號，1 案；財經類，編號 1 至 2 號，2 案；教育類，編號 1 至 3 號，3 案；交通類，編號 2 號，1 案；工務類，編號 2 號，1 案。

以上共計 8 案，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:

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。(敲槌決議)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:

- 二、議員提案計 549 案，原案請參閱議員提案彙編 (續一)、(續二)。民政類，編號 19 至 61 號，43 案；社政類，編號 25 至 61 號，37 案；財經類，編號 15 至 57 號，43 案；教育類，編號 55 至 114 號，60 案；農林類，編號 42 至 106 號，65 案；交通類，編號 47 至 108 號，62 案；警消衛環類，編號 56 至 105 號，50 案；工務類，編號 137 至 322 號，186 案；法規類，編號 6 至 8 號，3 案。

以上共計 549 案，請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
主席 (曾議長麗燕):

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有意見，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。(敲槌決議)上午議程到此結束，下午 3 時繼續開會，散會。(敲槌)

各位同仁請就座，繼續開會。(敲槌)向大會報告，今天的議程是二、三讀會，接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門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、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送大會公決開始，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。專門委員宣讀審議科目。

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：

審查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，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，請翻開第 28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，請看第 28-52、科目名稱：罰款及賠償收入、預算數：20 億 7,035 萬 8 千元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

一、除第 50 頁交通局－罰金罰鍰及怠金－罰金罰鍰 預算數 15 億 332 萬 1 千元，其中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，送大會公決。其餘修正通過。

第 38 頁新建工程處 預算數 700 萬元，刪減 90 萬元。

(一) 第 40-41 頁警察局－罰金罰鍰及怠金－罰金罰鍰 預算數 5,781 萬 7 千元，其中，0919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－違反保全業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,973 萬 4 千元，其中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 3,943 萬 4 千元，附帶決議：該筆裁罰每年應保留一定比例，且不得低於 12%，專款專用於專責緝毒及預防犯罪、增添相關器材之用。

(二) 第 47 頁新聞局 預算數 15 萬元，

1、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。

2、附帶決議：(1)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、身心安全，請加強查緝網路新聞等各種不良廣告；並研議相關的法規。(2) 請加強查緝，並檢討該筆預算之編列方式。

二、(一) 1、第 30-31 頁林園區公所 預算數 3 萬元。

2、第 31 頁大寮區公所 預算數 1 萬元。

3、第 36 頁殯葬管理處 預算數 160 萬元。

4、第 37-38 頁經濟發展局 預算數 1,292 萬 4 千元。

5、第 39-40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數 16 萬 6 千元。

6、第 43-44 頁環境保護局 預算數 1 億 5,254 萬元。

7、第 48 頁勞工局 預算數 8,479 萬 7 千元。

以上 7 項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(二) 第 36 頁民政局 預算數 96 萬元，陳議員美雅、陳議員若翠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(三) 第 38 頁工務局預算數 4,083 萬元，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。

(四) 第 49 頁勞動檢查處 預算數 1,500 萬元，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。

(五) 第 49 頁消防局－罰金罰鍰及怠金－罰金罰鍰 預算數 870 萬元，李議員雅靜、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。

（六）第 50 頁文化局 預算數 50 萬元，李議員雅靜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（七）1、第 43 頁衛生局 預算數 4,052 萬 9 千元。

2、第 51 頁觀光局－罰金罰鍰及怠金－罰金罰鍰 預算數 1,445 萬 9 千元。

以上 2 項陳議員若翠、李議員雅靜、陳議員美雅、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。

以上請審議。

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

各位同仁，有沒有意見？陳善慧議員請發言。

陳議員善慧：

主席，因為這個交通問題討論的案子，上會期的會議討論過很多了。第二個部分，就是財經委員會還沒交付，我覺得要審這些預算，有點不妥，還有在場的議員也不是很多，所以我提出額數問題，不記名。

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

現在請議事組清點在場人數，不記名清點。

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：

向大會報告，目前在場的議員有 18 位。

主席（曾議長麗燕）：

現在在場的人數只有 18 位，不足法定額數，散會。（敲槌）